

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0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

肆、出席單位(人員)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梁黛嫻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綜合討論與結論

一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(交通局)

結論：

本市今年度 A1、A2 事故對議會的承諾必須降低 3%，爰請警察局加強執法，各小組亦須全力推動自身工作。交通局簡報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，並於業務檢討報告中說明。

二、專案報告

(一)大貨車重大事故強制勞動檢查成果案(勞工局)

結論：

勞工局簡報內容單調、無法彰顯其執行成果，不符議事需求及期待，請審慎製作後於下次會議重新報告。

(二)協調本市各工業區共同宣導大型車交安資訊作法(經發局)

1.陳顧問勁甫：

簡報 P5，內輪差是交通事故常見主因，無論是市區或工業區其內輪差造成的視線死角，常與行人發生衝突，原因在於轉角與行穿線過於接近，可盤點檢視將行穿線退縮加以改善。

2.李顧問明聰：

簡報 P10，促進本市工業區廠商重視交通安全，可結合啟動勞動檢查機制，讓業者上緊發條。而勞檢部分應提供更多與駕駛人的貨運程序安全注意事項，像是在 ISO39001 中已漸漸導入此項重點，也建議

鼓勵業者升級，透過競爭求新求好。另分享日前與中鋼員工討論到 TOYOTA 汽車(日商)對員工交通安全投入較台灣高，也可分享此一訊息，讓業者間互相比較警惕。

3.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：

工業區內重視交通安全可以有兩種作法，一種是員工交通安全，廠商如能鼓勵員工搭乘公共運輸，還有經費補助，相信對通勤生態會有很大助益。另一種則是貨運車交通安全，民間業者與大型車簽約合作時，可以自監理所取得優良業者名單來合作，透過競爭機制促使貨運業者進步。

4.結論：

(1)顧問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(2)不符議事需求及期待，請審慎製作後於下次會議重新報告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。(以下空白)